2011年度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中心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中心

二〇一二年三月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监督中心（以下简称“区城管监督中心”）编制的201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东城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东城区城管监督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钱粮胡同3号；邮编：100010；联系电话：010-84050608；电子邮箱：cgjdzx@sina.com）。

一、概述

 2011年，东城区城管监督中心在区委、区政府和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指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1条，未接到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监督中心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1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3**条，占总体的比例为3.7%；法规文件类信息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规划计划类信息2条，占总体的比例为2.47%；行政职责类信息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业务动态类信息76条，占总体的比例为93.82%。主动公开新增行政规范性文件0条；本年度制发的公文类政府信息数量 25件。主动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0条；依申请公开公文类政府信息0条；不予公开公文类政府信25条。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区城管监督中心2011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申请公开专门申请受理点0个。

四、复议和诉讼情况

区城管监督中心2011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与行政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总额0元，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诉案0件。

五、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监督中心结合工作实际，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要求，不断提高认识，强化水平。8月份，中心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人员借调到外单位，中心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召开研讨会，研究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衔接办法，进一步落实责任，确保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同时，研究确定中心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即：在2010年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结合监督中心行政职责，最大限度地公开业务动态，以便进一步密切城市管理监督与百姓的关系，从而进一步畅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市民百姓以及城市管理监督工作的渠道，不断促进政府工作的依法、高效、透明、规范。但是，由于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负责人都是兼职人员，实际工作中，兼职人员发生岗位变化，很难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这是当前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一个难题。

针对存在的问题，根据区政府总体工作形势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监督中心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宣传教育，提升监督力度，认真做好各信息项目的及时公开和更新工作，并进一步加强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沟通与联系，切实规范中心信息公开工作，不断促进中心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